

笛 师

〔法〕乔治·桑 著

张继双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笛 师

〔法〕乔治·桑 著

张继双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石家庄

笛 师

〔法〕乔治·桑 著

张继双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9插页 222,000字 印数：1—29,5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286·162 定价：1.40元



乔 治 · 桑

译者前言

我国有八亿农民，随着农村经济的大发展，随着农民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特别是中、青年农民渴望为他们提供更为丰富的精神食粮。他们不仅需要科技读物，也需要反映他们本身生活的文艺作品。他们要求了解当前我国各民族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和生活情趣，也希望了解我国古代、乃至外国农村的情况。本着这一精神，笔者选择了乔治·桑这部长篇田园小说《笛师》，以期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农民读者提供一点描绘异国农村生活的通俗读物。

乔治·桑（1804—1876），是法国十九世纪杰出的浪漫主义女作家，在欧洲和世界文坛久负盛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曾称赞她是反映下层人民生活的新文学流派的杰出代表。乔治·桑一生撰写了百余卷作品，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法国的社会现实。她的作品深受法国和欧洲广大读者的欢迎。乔治·桑在文学方面有相当高的艺术造诣，她的小说在风格方面独树一帜，倍受后世进步作家和理论家们的推崇。

乔治·桑幼年生长在乡下，对生她养她的故乡——诺昂村有着深厚的感情。她热爱农村，同情广大农民，撰写了不少反映农村生活的优秀作品，通称为“田园小说”。其中影响较大的除本篇外，还有脍炙人口的田园小说三部曲《魔沼》、《弃儿弗朗莎》和《小法岱特》。

《笛师》成书于一八五三年，一百余年来，一版再版，盛况不

衰，足见其影响之大。小说通过几名农村青年男女曲折复杂的友谊和爱情纠葛，称颂了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勤劳勇敢、耿直善良、见义勇为、团结互助、富有进取精神，在爱情上严肃认真，等等。这些美德是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共同精神财富，对我们今天的青年朋友仍有一定教育意义和启发作用。

《笛师》是一部现实主义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上乘之作，有很高的艺术造诣，可供我们借鉴。它的故事似乎并不十分复杂，但迂回曲折，有起伏、有悬念，静动相间，韵味无穷。既有某种神秘色彩，又有离奇的情节，更不乏扣人心弦的动人场景，能紧紧抓住读者的心。

《笛师》尤以刻画人物见长。书中多数人物（包括着墨不多的次要人物）都写得有血有肉、活灵活现，使读者如闻其声、如见其面。他们的音容笑貌，乃至他们的喜、怒、哀、乐、忧、恐、惊会久久留在读者的记忆里，牵挂着读者的衷肠。象聪明伶俐、漂亮俊俏的布鲁特；涉世不深、幼稚纯真、但又刚毅果断的森林女郎多朗丝；正直淳朴、善良憨厚的迪安；聪明智慧、嫉恶如仇和富于正义感的于利尔；深谋远虑、豁达大度、充满父爱、对后代倾囊相助又努力提携的巴田大叔；孤僻自私、狂妄自大、怨气冲天的约色夫等，都刻画得细致入微、栩栩如生。

小说中的人物之所以能够跃然纸上，是因为作家不仅善于通过肖像、语言、行动描写人物，尤其擅长心理描写和环境气氛的烘托。作品文笔清丽、婉约，语言明快，洗炼，善于把写景、抒情、哲理与人物描写巧妙地揉合在一起，使小说具有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

由于时代所限，书中所称颂的东西并非件件都值得学习和效仿，如“决斗”这种形式就是应该摒弃的，这需要读者在阅读时加以注意。

本文根据法国卡利玛（GALLIMARD）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本《IES MAITRES SON NEURS》译出。

内 容 提 要

诺昂村聪明伶俐、活泼俊俏的少女布鲁特在爷爷布鲁莱和义母玛丽多的精心抚养下长大成人了，表兄迪安、义母兄约色夫和笛师之子于利尔先后都爱上了布鲁特，于利尔的妹妹森林女郎多朗丝又先后爱上了约色夫和迪安。小说围绕着这几名青年男女曲折复杂的友谊和爱情纠葛，绘声绘色地描写了十八世纪法国农村的生活风貌，称颂了劳动人民勤劳勇敢、忍辱负重、耿直善良、团结互助、见义勇为、严肃认真对待友谊和爱情等传统美德，抨击了封建帮会保守、落后、狭隘、自私、扼杀人材的卑劣行径。

本书是乔治·桑的“田园小说”的代表作之一，风格独特，格调清新，故事情节曲折动人，人物形象活灵活现，浓厚的乡土气息和浓郁的抒情色彩，使作品具有震撼心灵、余味无穷的艺术魅力。

第 一 晚^①

一八二八年的一天晚上，迪安老汉对我们讲他自己的故事。他说，我和你们不是同一时代的人，我出生在一七五四年，由于年事已高，对童年的经历都已淡忘，只能讲讲初领圣体^②后的情况。我是在一七七〇年领的圣体，是蒙贝鲁神甫主持的仪式，在圣·夏尔蒂镇的教堂举行。这位神甫早已离开了人世。

那时咱们诺昂村也有个教堂，但主持神甫去世了，所以就并到了圣·夏尔蒂教堂。在和我一起听圣经课的十余名小伙伴中，我表妹布鲁特以及她的房客约色夫和我最为要好。

布鲁特的爷爷布鲁莱是我奶奶的弟弟，我该称他舅公。表妹布鲁特是舅公的唯一亲人。表妹原名叫卡德琳，但大家都称她布鲁特。

说实话，我在那个时候就有点爱上她了。她和约色夫住在同一个院里，离村子有一箭之地，离我家有半法里^③之遥。约色夫随时都能见到表妹，而我只能在教堂听课时见到她。所以我那时十分嫉妒约色夫。

约色夫是怎么住到表妹家里的呢？那房子本是舅公的，由于家里人口少，舅公把一小半租给了约色夫之母玛丽多。玛丽多青年守寡，膝下只有约色夫一个宝贝儿子。她那时刚三十岁，脸型和

① 作家在序言中说明故事是迪安老汉晚上剥麻时所讲，共讲述了三十二个晚上。

② 初领圣体是一种宗教仪式，一般在十二岁举行，表示已经成年。

③ 一法里等于两公里。

身腰表明她年轻时相当漂亮，完全有条件改嫁。她原名叫玛丽·皮克，但大家都称她美人儿玛丽多，对这一雅号，她十分得意。她有意再醮，可惜家里太穷，除眼明手快和嘴巧而外，没有其它财产。她付不起昂贵的房租，只好赁居在我舅公家。舅公为人厚道正派，不仅不欺负他们孤儿寡母，还常常周济他们。

布鲁特妈妈在生她时去世，所以她是由玛丽多哺养成人的。两家住在一起和和睦睦，玛丽多象对亲生女儿那样照料和哺养小布鲁特。

约色夫比布鲁特大三岁，两人从小在一起，朝夕相伴，亲如兄妹，约色夫常抱着布鲁特玩耍。后来，舅公见玛丽多照料两个孩子太累，就把约色夫接到了自己那边。就这样，小丫头和玛丽多住在一起，约色夫同舅公睡在一起。

两家四口人，一个锅里抡马勺；玛丽多负责做饭、照看家务和缝洗衣物；舅公那时还身强力壮，天天劳动来养家糊口。

舅公家并不宽裕，也没有多少钱，但他感到玛丽多厚道可亲，象生母一样照料着小孙女，认为要找这样的好邻居不容易，就把玛丽多当成女儿和儿媳一样看待。

玛丽多对布鲁特关怀备至，可以说世上难找第二个。她爱干净整洁，布鲁特在她的熏陶下很小就养成了干净整洁习惯。别的孩子常象小狗小猫那样在土里打滚，在泥水里玩耍，布鲁特从不这样，所以成年人都喜欢她，愿意亲她那白净的小脸蛋，但她自幼为人谨慎，不随便让人亲吻。

布鲁特长到十二岁就象个大人了。在教堂听课时她偶尔也和我们打闹嬉戏一下，但从不过分。她的自尊心极强，甚至超过了对上帝的信仰。

我们闹得愈凶，就愈显得布鲁特与众不同。

不怕你们见笑，我和约色夫当时是班上的老大哥，他十五，我十六。神甫和长辈常常羞臊我俩，说我们太笨。我们降班的主

要原因是：约色夫不肯动脑子，记不住神甫讲授的内容；我呢，太贪玩，不认真听讲。我们一连退了三次班，要不是蒙贝鲁神甫的严格管教，恐怕我们哥儿俩还得退班。

在我们班上，男、女生年龄参差不齐，因为男孩的智力发育比较迟缓，所以男孩多数是大个头，而女孩多数显得娇小伶俐，有的刚开始梳小辫。

听课之前，我们都不认字，既不会读，又不会写，所以象小鸟学叫那样，跟着神甫瞎哼哼，根本不知道念的是什么意思，更不懂什么是拉丁文，听着象什么声音就哼哼什么。但神甫照样知道班上谁聪明，谁学习好。在聪明的好学生中，布鲁特名列前茅；在笨学生中，约色夫是最笨的一个。

约色夫不但笨，听讲也不得法，一下课就把神甫刚讲的内容忘得一干二净。我也不爱学习，上课不安心听讲，但比他强点，他对听课的厌倦态度连我都感到吃惊。

布鲁特批评他，但效果不大。他流着眼泪气恼地说：“我又不是不信上帝，更不想得罪上帝，可我记不住神甫的话，有什么办法呢？”

姑娘说：“不，假如你真心信仰上帝，你准会认真听讲的。可你在听讲时总是走神，连神甫都说你是不专心的约色夫。”从那时起，布鲁特就习惯于对约色夫发号施令。

约色夫说：“他怎么说都可以，反正我也没有听见。”

神甫的话我们都听见了，他却说没有听见，为此我们送了他一个雅号，叫呆子约色夫。他对这个绰号十分反感。

约色夫生性孤僻，体质衰弱。他和布鲁特寸步不离，信赖她，听她吩咐。她批评他时，样子很凶，但他依旧不肯离开她。那时我很希望表妹能象关心约色夫那样关心我，可她对我这个游手好闲的公子哥儿从不批评。

我虽然嫉妒约色夫，但我俩仍是亲密的伙伴。何况我要是不帮助约色夫，表妹就会批评我。有时我说她喜欢约色夫胜于表

兄，她回答说：

“我这样做不是为他，是为他母亲，我爱她胜过你们。一旦约色夫伤心，我就不敢回家。由于他一向不够检点，他妈妈嘱咐我多关照他，我能不照办吗？”

富家子弟常对人说：“我和某某同过学。”“某某是我中学时代的学友……”我们农民子弟压根儿就没有进过学堂，所以就把一起听圣经的小伙伴视为同学，青年时代的友谊就是在那个时候萌发的，当然有友谊也就必然有仇恨。平时，我们在田头路口相遇只能问个安，简单交谈两句，而在教堂听课的一、两年里，我们天天在一起生活五、六个小时。每天早上，我们成群结队穿过草地和牧场，沿田埂、篱笆和犁沟往教堂走去；傍晚，又一起回家。路上我们象一群小鸟叽叽喳喳，自由自在地飞翔嬉戏。说得来的就聚在一起，不对脾气的就各奔前程。有时我们还使坏，吓唬外村的小伙伴。

约色夫与众不同，他一不淘气，二不诡诈，但并不惹人喜欢。在我的记忆里，他从来没有高兴过，不论什么事，他一不害怕，二不高兴，三不生气；我们打闹，他不参加；别人打他，他不还手，不抱怨，似乎挨打的不是他。

我们停下来玩耍时，他就躺在三、四步之外的草地上，一声不吭。别人问他，他往往答非所问，驴唇不对马嘴。从神色上看，他似乎在专心欣赏或倾听着什么神秘的东西。为此，我们都认为他呆傻。布鲁特知道他脾气古怪，不愿意总批评他。有时她叫他，他不回答，她就唱歌，唱歌是唯一能把他从痴呆中唤醒的灵丹妙药，就如同口哨声能让打鼾的人停止呼噜那样灵。

你们问我为什么和他交朋友，我自己也说不明白，因为我们俩的性格截然不同。我爱闹爱动，闲不住，爱说笑，爱看热闹，爱提问题。所以我看不惯约色夫死气沉沉的样子。我常学着布鲁特的样子主动帮助他，照料他。布鲁特不仅照料他，还偏袒他的怪脾气。表面上是她管他，实际上他谁也不听，应该说是布鲁特

在围着他打转转。

初领圣体那天，做罢弥撒，我去布鲁特家看望舅公，因为他是我心目中最崇敬的老人之一。

玛丽多叫布鲁特去挤羊奶，屋里只剩下我们四个人：舅公同玛丽多聊天，我同约色夫欣赏神甫送给我们的圣徒画册。确切地讲，是我一个人在欣赏，因为约色夫心不在焉，手里拿着画册，眼睛并没有看，似乎在想别的事情。

老人们在谈到领圣体一事时，玛丽多说：

“现在总算完成了一桩大事。我想叫儿子去扛活，这个愿望马上就要实现了。”

舅公忧郁地晃了晃脑袋。玛丽多接着说：

“我的好邻居呀，你知道，约色夫脑子笨，跟他的死鬼爸爸一个样。他爸爸就缺少心眼儿，但并没有妨碍他成为一个正派人。当然这终究是一个大缺陷。这样的人要是娶个精明女人那可糟了。您别看他个头长高了，但并没有变聪明。要是我在有生之年还能积攒一点钱，死后也就瞑目了。您知道，这很有必要，特别是对我们穷苦人家，尤其重要。我现在分文没有，岁数愈来愈大，想改嫁又没有陪送，难呀！这也是命中注定的呀，有什么办法呢！我身体还不错，还可以劳动几年。听说圣·夏尔蒂旅店要找女佣人，一年三十个埃居^①。就凭我这个身体，干十年就能攒不少钱，老年就不用发愁了，还能给儿子留下一些。您老看这样行不行？”

布鲁莱思索了一下，说：

“这个主意不实际，不是个上全之策。”

玛丽多停了一下，明白了老汉的意思，说：

“当然，一个女人家在乡下酒吧工作肯定要招来许多闲话，

^① 法国古币名，一埃居约等于三个法郎。

但只要自己谨慎些，多加小心，别人就不能说东道西。您看行吗？一当上女佣，我就不能改嫁，但为了孩子，只好做点自我牺牲，我不会后悔，甚至会感到高兴。”

舅公说：“不，这比后悔严重的多，可以说是一种耻辱，而且还会影响您儿子的声誉！”

玛丽多叹口气，说：“是呀，整天在旅店里受客人的气，必须事事谨慎，处处小心，还得自己保护自己。在客人面前得忍气吞声，否则一旦得罪了客人，主人就会生气。”

老汉说：“有些旅店专门雇佣长相俊、脾气温和的女佣招徕客人，那会使旅店的生意兴旺昌盛。”

玛丽多说：“这全靠自己，平时对客人可以笑脸相迎，对人随和一些、服务周到一些，但不让他们靠近……”

老汉说：“那也免不了受人嘲弄，正派女人干这个差事难呀！您想过没有，您儿子约色夫也会跟着倒霉的。他看见恶棍们调笑自己的妈妈，会有啥想法呢？”

玛丽多望了儿子一眼，说：“幸运的是，他呆头呆脑，不会计较这个。”

我瞅了约色夫一眼，玛丽多的声音并不低，但他好象根本没有听见，象个聋子，照孩子们的话说，是堵住了耳朵的主儿。

他站起身来往布鲁特干活的小房间走去。那是一间草棚子，里面养着十来只羊。

我怕老人说我偷听他们的谈话，便随他走了过去。他一头栽倒在草堆上抽噎起来，但并没有流眼泪。

布鲁特问他：“你怎么了，约色夫，象只病羊，倒头就睡？快起来，把你身下的干草递给我，我要喂羊。”

说罢，她就低声唱起歌儿来，因为初领圣体这天不能大声喧哗。

真灵，约色夫听见歌声便从沉思中清醒了。他站起身来走了

出去。布鲁特对我说：“怎么回事？他象是愈来愈呆了！”

我说：“是呀，我也有同感。刚才他听他妈妈说要他去扛活，就跑了出来。”

布鲁特说：“这在预料之中呀！领过圣体当然就该劳动了。要不是爷爷身边没有人，我也要出外谋生。”

看来布鲁特不担心同约色夫分别，但当我说明丽多也要去替人干活儿时，她忽然哭了，跑着去找玛丽多。她搂住她的脖子问：“亲爱的妈妈，您真的要离开我们吗？”

玛丽多回答：“谁说的？还没有说定呢。”

布鲁特嚷道：“别骗我，您都对迪安说了，还想瞒我？”

玛丽多望了我一眼，说：“既然有人舌头长，我只好告诉你。是的，布鲁特。你们领罢圣体就等于把灵魂托给了上帝，就该开始通晓事理，所以你要听话。”

布鲁特问爷爷：“爷爷，您同意让她走？那谁来照料您老人家呀？”

玛丽多说：“你呗，我的孩子。你已经长大成人，完全能照顾好爷爷。对，老邻居，这件事我忘了交待。”

她把布鲁特抱在腿上。我见舅公脸色忧郁，便跑过去坐在他腿上。玛丽多继续说：

“在我们还没有成为朋友之前，我就想把约色夫寄养在您家，以便我能腾出手帮人干点零活儿，挣几个小钱。但我想到布鲁特还小，得先把她拉扯大，因为女孩更需要母亲。所以在布鲁特成人之前，我没有忍心离开你们。现今她已经长大，能离开我了。她可以孝敬和照料爷爷。她也可以从中得到安慰，我走后也就放心了。布鲁特，你在我身边学会了操持家务和照料老人的本领。希望你努力做好这一切，以尽孙女之情。只有这样才不辜负我的一番教诲和养育之恩。当我听到邻居们说，小布鲁特象主妇那样操持家务和孝敬爷爷时，我一定会感到高兴和宽慰。布鲁

特，打起精神来，不要对我说泄气的话。你不想让我走，我更不愿意离开这里！你爷爷是我最诚挚的朋友，可我不走不行呀！约色夫也得同我分手。还有这个家，我也得告别它。我去做工是去尽我的义务，你千万别拦阻我。”

布鲁特哭了一天，无法帮助玛丽多打点行装。后来她见母亲含泪做晚饭，便扑过去，发誓听义母的话，并帮义母一起做饭。

舅公要我去找约色夫，因为他又忘了吃饭时间。

我在一个偏僻地方找到了他。他眼睛盯着地皮，生了根似地站在那里不动，似乎在思索着什么。这次他破天荒地主动同我攀谈了几句，语气中流露着不满。对外出扛活，他没有意见，岁数一大当然该去劳动。他没有说明是否听到了他妈妈说他呆傻的话，只是抱怨没人亲他，抱怨自己是个窝囊废，什么也不会。

晚上我做祷告时，他站在一旁赌气。那天，布鲁特对我们招待得很周到，胜过以往。

约色夫到奥尔尼农场米歇尔老汉家当放牛娃；玛丽多到圣·夏尔蒂贝诺旅店当女招待；布鲁特留在家照料爷爷，我帮父亲耕耘那几亩薄田。

初领圣体对我震动很大，我费了好大劲儿才安静下来。和表妹一起听讲圣经加深了我对她的感情，我常常把对她的爱慕和对上帝的敬仰混淆在一起。我在行动上愈来愈稳重，但头脑愈来愈复杂，心头的爱情火焰愈来愈旺。可惜表妹那时太小，还不到谈情说爱的时候，我感到惋惜，惟恐错过良机。

在那个时期，我外出过一次，是到圣·阿曼市场买马。那是我第一次出远门，并在地住了三天。那时我身体发育旺盛，但睡眠不足、营养不良，父亲想叫我出去散散心。可我已不象半年前了，贪玩心和好奇心都少了。我变成了个懦夫，见到姑娘就腼腆得不敢开口。那时我想娶布鲁特为妻，因为只有在她面前我才不感到羞臊。我认为我们俩年龄相貌相当，是天生的一对。但这并

不能驱走心头的烦恼，总感到日子过得太慢。

我们买了一匹小母马，回来时，我和父亲合骑着它。在一段低洼路上，我们遇见了一辆毛驴车，车上装满了行李，车子深陷在泥沟里。车夫是个中年人，正往下卸东西。父亲忙对我说：“快去帮他一把！”

车夫感谢我们下马相助，对着小车说：

“孩子，睡醒了没有？注意别跌下来！”

车上褥垫下爬出一位漂亮的小姑娘，看样子有十五、六岁。她揉着睡意朦胧的眼睛，问出了什么事。

中年人把她抱下车说：“路太难走，你先下来一下，别跌进水沟里！”他对我父亲说：“这孩子发育太快，体力消耗太大，营养跟不上，正在发烧。您别看她长得象株疯葡萄蔓，可满打满算才十一岁半。”

父亲说：“哟，天哪，多漂亮的姑娘，真是一朵鲜花。她这一烧，越发显得好看了。没关系，加强一下营养，烧很快就会退掉，不会影响身体。”

父亲心里总装着新买的小马，他见姑娘一时找不到鞋子，便对我说：

“来，你这么结实，先抱她一会儿吧！”

父亲把姑娘递给我，用我们的小马替下小毛驴，把车拉了出去。父亲对这条路很熟，知道前边还有一段低洼泥泞路，便招呼我跟上去，他同车夫边走边聊。

我抱着那女孩跟在后面。我偷偷看了她一眼，感到奇怪，她年岁没有表妹大，但个头比表妹高半头。她面皮白皙，生得杨柳细腰，一头乌黑的头发从小帽底下钻出来。那小帽式样别致、新颖。她刚刚睡醒，扑在我肩头上，长腿一直拖到我膝盖下。她那天蓝色的眼球、浓黑的睫毛、温柔又带倦意的神态和嘴角上的美人痣，使她显得异常美丽。

由于我们那时年纪小，当两颗心紧紧贴在一起时，我并没有异样感觉，她并不比我小多少，只是由于发烧才显得象个小姑娘。我没有同她交谈，把她抱在怀里一点也不觉得累。我特别喜欢欣赏她那张小脸，因为人人都有爱美习惯，喜欢漂亮的女性、鲜艳的花朵和丰硕的果实。

来到第二个淤泥坑时，父辈们又忙碌起来，一个牵马，一个推车，忙得不亦乐乎。小姑娘主动同我说了几句什么，但我一个字也没有听懂。她感到奇怪，便改用我们这里的方言说：

“别累着您，我赤着脚也能在地上走。我和别人一样，常打赤脚走路。”

“我知道，可是现在您有病呀。您身子很轻，不得事。您是哪个村的，怎么您刚才的话我一点也听不懂呀？”

“我不住在村子里，我们住在森林里。您呢，您是什么地方的人？”

我笑着回答：“噢，乖乖，既然您是森林之女，我就是麦田之子了。”

我想同她再聊几句，可她父亲走过来把她接走了。他同我父亲握手道别，说：

“谢谢你们，朋友。孩子，去亲亲这位小伙子，他象对待圣物那样虔诚地抱着你走了这么远！”

她大概还不懂得害臊，大大方方，天真烂漫，诚心诚意地亲了我两口，并说：

“谢谢您，漂亮的小恩人。”说罢，她跳上车，钻进被子里就睡了，对车子的颠簸和路途的艰险毫不在乎。

她父亲抓着我的腿把我送上马背，说：“再见！”他望着我对父亲说：“您有位英俊公子，听您说他年岁不大，但个头不小，跟我女儿一样，是个大个儿。”

父亲说：“是呀，他也是发育太快，时常感到不舒适。托上帝